

106年臺中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成人組)暨

106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網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執行長：石家璧 電話：04-22215111 裁判長：許振東 電話：0921-315949

- 一、宗旨：為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特舉辦本比賽，同時選拔本市 106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代表隊選手。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公園網球場、修平科技大學
- 六、贊助單位：南投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 七、比賽日期：106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每日上午 8：30 開賽）。
- 八、比賽地點：
 - (一) 臺中市中興網球場(八面紅土)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1 號
電話：04-22990888
 - (二) 臺中公園網球場（四面紅土）
地址：臺中市雙十路與自由路交會處
電話：04-22244045
- 九、比賽用球：原則以全運會籌備處所指定之比賽用球為優先，如未能於本賽會前一週底定，則由本會逕行指定。
- 十、參加資格：
 - (一) 凡設籍臺中市籍須滿三個月之民眾，皆歡迎自由報名參加。
 - (二) 公開組報名規定：
 - (1) 依據 106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資格賽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歲以上，亦即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 (2) 依據 106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資格賽戶籍規定須符合 103 年 9 月 11 日以前入籍臺中市滿 3 年以上之規定。
- 十一、比賽組別：比賽組別如下：
 - (一) 男子單打：
 - 1、公開組：(請依照公開組報名規定)
 - 2、30 歲組 (7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3、40 歲組 (6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4、50 歲組 (5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5、60 歲組 (4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6、70 歲組 (3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7、80 歲組 (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二) 男子雙打：
 - 1、公開組：(請依照公開組報名規定)
 - 2、30 歲組 (7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3、40 歲組 (6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4、50 歲組 (5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5、60 歲組 (4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6、70 歲組 (3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7、80 歲組 (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三) 女子單打：
 - 1、公開組：(請依照公開組報名規定)
 - 2、35 歲組 (7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3、45 歲組（6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4、55 歲組（5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四）女子雙打：**1、公開組：（請依照公開組報名規定）**

2、35 歲組（7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3、45 歲組（6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4、55 歲組（5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註：1、公開組男、女單打冠、亞軍及雙打冠軍入選本市 106 年全運會代表隊，其餘名額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排名、青少年排名及比賽功能專長遴選。

2、入選 106 年臺中市全運會代表隊者，須符合 103 年 9 月 11 日以前入籍臺中市滿 3 年以上之規定，如未符合規定而喪失資格，其遺缺則依比賽成績遞補。

3、每組參賽人（組）數不足 3 人（組）時，則不舉行比賽。

4、選手可跨組報名（共限二組，即單雙各一）。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十三、比賽制度：（一）各組比賽皆視報名隊數決定比賽制度。

（二）各場比賽均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唯男、女公開組單、雙打自半準決賽(QF)開始，採一盤八局決勝盤制，決賽採三盤兩勝決勝盤制。

（三）公開組雙打各場比賽每局皆採 No-Ad 賽制，雙打決賽決勝盤採十分勝負決勝局制(10 POINTS MATCH TIE-BREAK)。其餘雙打組別原則上採標準賽制，唯承辦單位得視參賽人（組）數多寡，於賽會當日決定是否改採 No-Ad 賽制。

（四）種子排名依下列優先順序排序，並以 106 年 3 月為資料日期。

1、公開組種子排名優先順序。

（1）ATP、WTA、及 ITF(含青少年)所公告之最新排名（單打依單打排名，雙打及混雙依雙打排名之和，以下皆同）。

（2）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公告之最新全國排名。

（3）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公告之最新全國壯年排名。

（4）105 年市長盃之名次順序。

2、其他各歲組排名優先順序。

（1）依 105 年市長盃之名次順序安排種子。例：1~8 名，依序安排前 8 種子，如遇缺額，由 9~16 名抽籤決定。（單打依單打排名，雙打依雙打排名之和，以下皆同）。

（2）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公告之最新全國排名。

（3）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公告之最新全國壯年排名。

（五）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算。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

3、各組（人）名次計算方式如下：

（1）兩組（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優勝隊獲勝。

（2）如遇三組（人）或三組（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各組（人）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組（人）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組（人）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如

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

(3) 計算勝率公式為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之商率大者獲勝。

十四、報名手續：(一) 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止。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地址：400 臺中市區柳川西路三段 23 號 5 樓

電話：04-2221-5111 傳真：04-2222-6744 洽：黃先生或張小姐

網址：www.tcten.com.tw

(三) 方式：填寫報名表並親自報名參加，或確實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報名參加。通訊報名者須於報名表寄出後以電話向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四) 報名公開組男、女單雙打選手請附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空白，以 3 月申請為依據)。

(五) 報名費：個人單打每名 300 元，個人雙打每組 300 元(為鼓勵 70 歲組以上組別之選手運動精神，故 70 歲組(含)以上免費報名參加)。

十五、抽籤會議：(一) 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臺中市區柳川西路三段 23 號 5 樓

TEL：04-2221-5111

(三)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 賽程將公告於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網站<網址：www.tcten.com.tw>

十六、獎勵：男、女子單、雙打各組報名人數 6 名(含)以上取前三名，4 名(含)以上取前二名，3 名(含)以下取一名。

男子單打 1、公開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2、30 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3、40 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4、50 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5、60 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6、70 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7、8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女子單打 1、公開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2、35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3、45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4、55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男子雙打 1、公開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2、3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3、4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4、5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5、6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6、7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7、8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女子雙打 1、公開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2、35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 3、4 5 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 4、5 5 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 十七、附 則：（一）各組選手一經報名，不得無故棄權。
- （二）對於選手資格及身份有疑義時，均應於賽前提出，如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人（組）之比賽資格；比賽開始後，均不得提出異議。
- （三）有關違反參賽資格球員之懲處：本會基於信任球員並養成球員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球員身份或資格，但如球員下場比賽，被檢舉並經查證確實違反參賽資格者，罰則為兩年不得參加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主辦或承辦之賽事，以儆效尤。
- （四）比賽選手須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
- （五）球員須攜帶國民身份證、學生證（學生）以便查驗；如須查驗證件時，該球員未能在十分鐘內提出，將取消該人（組）之比賽資格。
- （六）各參加比賽球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十八、裁判規定：**公開組每場比賽皆設主審裁判一人**，其餘各組比賽於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